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舜喆 B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机关
日昇创沅	一致行动人	34,02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7月2日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 19 日轮候冻结日昇创沅持股 9 次。

二、本次解除部分轮候冻结后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日昇创沅持有公司股份3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3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日昇创沅	一致行动人	34,020,000	2017年10月31日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
		34,020,000	2017年11月23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00%
		34,020,000	2017年12月18日	3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34,020,000	2018年2月13日	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34,020,000	2018年4月26日	3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1,000,000	2018年5月4日	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4%
		34,020,000	2018年11月9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三、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日昇创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可能出现股票被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明细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